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整体出售电摩事业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工作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电摩事业部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剩余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稳定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办理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汇总登记。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